**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流域重点生态保护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流域重点生态保护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相关配套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1.1勘查、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计配合、设计报件、报审配合、有关报批、审批手续、评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信息报备及任务核销、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本项目包含的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全部勘查设计。

2.1.2施工：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内容（含标识设定）、工程竣工验收、提供竣工图纸、工程资料归档等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工程内容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2.2 招标范围：本次计划实施生态修复范围为玉溪市江川区所辖行政区内的历史遗留矿山。

江川区位于云南省中部和玉溪市中东部，属玉溪市辖区。地理坐标：地跨东经102°35′～102°55′，北纬24°12′～24°32′之间，东南与华宁、通海两县交界，西南与红塔区接壤，西北与晋宁区、澄江两区县相邻，区府大街街道海拔1730m。东西最大横距31.9km，南北最大纵距35.7km，总面积850 km2。辖1个街道、4个镇、2个乡。

2.3 总投资：1094万元，本次招标规模：980万元

2.4 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180日历天（勘查、设计30日历天，施工15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2.6.1设计、勘查质量要求：设计及勘查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6.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最终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玉溪市及项目所在地的其他相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6.3严格按照：1.《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1〕36号）文件执行；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增耕地核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19〕404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入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0〕30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保证一次验收合格；3. 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8-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等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名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2.2具备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具备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类似业绩：

3.3.1勘查业绩要求：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中型及以上或合同价款在3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18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3.2设计业绩要求：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中型及以上或合同价款在3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18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3.3施工业绩要求：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中型及以上或合同价款在500万元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开工日期或竣工日期须在2018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4财务要求：提供2018、2019、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公司按成立后日期提供）。

3.5投标人信誉：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书）。

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或登记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9勘查、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五年以上的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3.10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或岩土专业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3.11投标申请人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中的最低配备标准。

3.1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1年12月3日09时至2021年12月10日17：30时，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其他要求：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 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 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截图、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44294594@qq.com，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仟贰佰元整（￥1200.00），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可转账、电汇，（户名：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科创园支行 账号：8719 0298 9810 111），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的发票开具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办理。 注：未按上述步骤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60.160.190.130:800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其他要求：

5.3.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3.2其他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11时 00分，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269号）开标厅 4号厅 。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220.163.15. 148/）、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ynggzyxx.gov.cn/）、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www.60.160.190.130:8001.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江川区大街街道景新路20号

联 系 人：李股长

联系电话：801511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502号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9楼

联 系 人：吴金泽、李才华

电子邮箱：344294594@qq.com